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2200820262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820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6-G1-001682-GXZX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需求及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中标折扣 系数	结算单价 (元)
1	边猪肉（不带骨头）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按需供货	公斤		97%	
2	五花肉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按需供货	公斤			
3	鲜猪血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按需供货	公斤			
4	冻猪血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按需供货	公斤			
5	猪脚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按需供货	公斤			
6	猪肝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按需供货	公斤			

7	排骨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按需供货	公斤			
8	羊肉（切块）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按需供货	公斤			
9	牛肉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按需供货	公斤			
合同金额：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配送、运输、装卸、仓储、退换货、损耗、保险、人工、售后服务、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总和。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生鲜食材应采用冷链车，结合严格的人员管控、温度监控、安防检查，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满足监狱的特殊监管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分批次供货，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甲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于 12 小时内更换，具体更换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

6. 乙方必须安排至少 2 名固定配送人员及固定配送车辆长期送货，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时提供无犯罪证明且后不得随意变动，如临时由非固定人员或固定车辆送货，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7.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甲方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

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金额的 2 %，具体金额：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在合同签订之前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石油站支行

银行账号：2111710209264003864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 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签订合同当月，甲乙双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合同执行前三个月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10%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乙方或甲方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 3 家（含）以上大型商场或者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选取调查的市场或者超市的平均价作为调查价格，调查结果符合调价规则的，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结算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2. 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乙方执行“三包”；
2.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确实属于质量问题的，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利息。

3. 如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上级要求需要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且甲方不负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4.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甲方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章） 2026年7月23日	乙方：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章） 2026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50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平山村委界头村 38 号 1-2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振达
委托代理人：高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81334	电话：13307735838/0773-56301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石油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西城支行
账号：2111710209264003864	账号：210320910930012541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922008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A7FQHE7U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41001